

证券代码：832958

证券简称：艾芬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于2023年4月2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审议会议结果，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5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示《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现需要各位股东确认股票原值（限自然人股东）、提供关联方信息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等事宜，为有效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进程，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成本原值（即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申报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规定以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

及合理税费。

根据财税[2011]108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鉴于上述规定，请各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报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无论是否申报股票原值，均需亲自签署《自然人股东股票成本原值登记告知函回执》（见附件1）。如需申报，请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支付价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个税缴纳凭证等；所持股份涉及二级市场交易的，需提供本人账户对艾芬达股票（832958.NQ）的全部交易流水（包含买入、卖出、大宗交易等）。相应交易流水可由开户本人携带身份证至开户券商营业部柜台办理。交易流水应显示但不限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证券余额、证券代码、证券名称、成交日期、交易方向、成交数量、成交价格、成交金额、佣金、过户费、印花税、收入金额、付款金额、其他费用等。纸质版本请加盖券商营业部柜台业务章。

请自然人股东将上述资料的签字版扫描件及word版发送至公司邮箱“zqb@avonflow.com.cn”，并将原件于2025年7月1日前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联系人：范晓光，电话：0793-8461303。

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新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的必要资料送达（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上述申报或无法提供完整资料的自然人股东，将被视为放弃申报。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其中若股东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请提供管理人关联方信息。

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自行承担责任。

请全体股东填写《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见附件 3)，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附件 3 扫描件及 word 版发送到公司邮箱“zqb@avonflow.com.cn”，并将原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联系人：范晓光，电话：0793-8461303。

三、请全体股东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请全体股东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关于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及所需文件》(见附件 4) 扫描件及 word 版发送到公司邮箱“zqb@avonflow.com.cn”，并将原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联系人：范晓光，电话：0793-8461303。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请全体股东提供锁定承诺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首发及转板上市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公司股票上市申请文件包括股东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请除已经做出公开承诺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见附件 5)。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附件 5 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qb@avonflow.com.cn”，并将原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邮

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联系人:范晓光,电话:0793-8461303。

五、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关联方以及其他上述人士切勿参与公

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特此公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1：

自然人股东股票成本原值登记告知函

尊敬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将在获取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顺利将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涉及个人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登记时需提供有关股票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一旦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不再接受申报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因此各位自然人股东申报股票成本原值的机会有且仅有一次。

为此公司郑重告知：

请各位自然人股东及时提交本人持有“艾芬达”股份的全部交易记录明细,如因您未及时提交或因您提交的交易记录明细不完整,导致会计师无法出具原值成本核算鉴证报告的,公司将无法对您所持股票的成本原值进行登记,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法登记股票成本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一律按照股份转让收入的 15%核定股票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自然人股东股票成本原值登记告知函回执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知悉上述告知函的全部内容。

本人因无法提供申报成本原值的相关材料,不再申报入股成本原值,特此承诺。

本人将申报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成本原值,并承诺提供全部入股成本明细。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

股东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身份证明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成本（元）	
单位持股成本（元/股）	
有效联系方式（手机）	
有效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上表“持股成本”或“单位持股成本”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若选择不申报成本原值，则均填写“不适用”。

请填写上述表格并提供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买卖艾芬达股票（证券代码：832958）的全部交割单（需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交易流水或合同等。

附件 3：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企业_____持有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特殊说明：如果股东为基金或理财产品的，则需要提供产品持有人名册，且持股比例达到 5%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需按照以下表 1-表 5 申报关联方信息。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表 1）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持有艾芬达股票	持股数量（股）
配偶				
子女				
子女的配偶				
父亲				
母亲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备注：可自行添行

表 3：本人/本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即表 2 中的企业) 的控股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企业的关联关系

备注：可自行添行。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需该控股股东填写表 1。

表 4：本人/本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即表 2 中的企业) 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企业的关联关系

备注：可自行添行

表 5：本人/本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
控股股东（即表 3 中的企业或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3 中企业的关联关系

备注：可自行添行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提供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及所需文件

1. 股东信息表

账户全称（股东名称或姓名）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账号	
身份证明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证券开户券商及营业部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说明：

(1) **股东类别包括：**国家股份、国有法人股、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基金及理财产品等；

(2) **托管单元编码：**指开户券商营业部托管单元编码，请咨询开户券商营业部。

2. 请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股东代码卡（深市）复印件（如无法提供股东卡的复印件，亦可提供显示账户全称、深市 A 股股票账户账号的截图打印件作为替代），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2) 股东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提供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股东（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 本人/本单位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承诺人(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